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議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 Unit 4.02, Level 4, Plaza Damansara Block 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應採取的行動 | 7 |
| 推薦意見 | 8 |
| 責任聲明 | 8 |
| 一般資料 | 8 |
| 其他 | 8 |
|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Unit 4.02, Level 4, Plaza Damansara Block 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可回購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數目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會 |
| 「PRG Holdings」 | 指 | PRG Holdings Berhad(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控股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 | | |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令吉」 | 指 |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Ng Tzee Pe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 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按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寄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待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3,321,600股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4,664,32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2,332,1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計劃立即回購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為董事，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及第105(B)條，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自彼等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及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每名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道德水平、品格、專業性、判斷力、於商業、企業、房地產、物業、會計、法律、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方面。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認為適合的其他相關努力。其亦考慮候選人具有的與本公司的生產及能源效益分部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就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標準等因素而言信納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具有所需的品質、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作為董事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認為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以及可在以下方面促進其多元化：

- Kang Boon Lian先生於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行業具備逾25年國際管理經驗，涉獵範疇由業務發展以至工程應用及培訓；
-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為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及
- Ng Tzee Penn先生具有國際市場視野及經驗。

Kang Boon Lia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Ng Tzee Penn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當中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b)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在詮釋時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可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回購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和公司證券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並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規限下，且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將不會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2,332,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才會作出回購。

4. 回購的資金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言，回購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回購可能從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回購而言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

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出所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5. 倘全數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須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230 | 0.193 |
| 五月 | 0.219 | 0.190 |
| 六月 | 0.214 | 0.196 |
| 七月 | 0.215 | 0.194 |
| 八月 | 0.239 | 0.199 |
| 九月 | 0.201 | 0.160 |
| 十月 | 0.214 | 0.170 |
| 十一月 | 0.204 | 0.145 |
| 十二月 | 0.170 | 0.136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165 | 0.130 |
| 二月 | 0.154 | 0.124 |
| 三月 | 0.174 | 0.126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158 | 0.150 |

7. 與回購相關的一般資料及聲明

倘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規限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則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規限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本公司實際環境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以庫存股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回購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增加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東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 概約現有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
|--------------|-------------|------------------------|----------------------------|--|
| PRG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625,224,000 | 67.72% | 75.24% |
| Ng Yan Cheng | 實益擁有人 | 66,693,600 | 7.22% (附註4) | 8.03%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持股比例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基準所計量。
- (3) 持股比例乃按830,989,440股股份為基準所計量(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
- (4) 根據Ng Yan Cheng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Ng Yan Cheng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不多於66,693,6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現時為止董事所得悉，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為PRG Holdings。按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已獲全面行使，PRG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2%增加至約75.24%。該增加不會導致PRG Holdings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i)以上各位股東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Kang Boon Lian 先生(「Kang 先生」)

Kang 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對能源效益分部實施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Kang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工程(機械)學士學位。Kang 先生在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行業擁有逾25年的國際管理經驗，涵蓋業務開發至工程應用及培訓各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Kang 先生加入本集團能源效益部門的附屬公司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彼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協助設計及實施高效HVAC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Kang 先生獲委任為Trane的業務開發及銷售總監(亞洲能源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的業務開發改造解決方案區域經理(亞洲服務)。

Kang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建設局(BCA)大使，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BCA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Kang 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新加坡冷水機組測量及驗證標準樓宇維修及管理技術委員會以及新加坡樓宇空調及機械通風標準的工作小組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Kang 先生為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2%直接權益。Kang 先生亦為PRG Holdings 664,88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14%直接權益。除所披露者外，Kang 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Kang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K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可於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審閱重續。Kang 先生亦須根據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

務合約，Kang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1,546,000令吉。Kang先生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後經董事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Kang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Ng Tzee Penn先生(「Ng先生」)

Ng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Ng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已加入Tessa Therapeutics Ltd. (「Tessa」，一間願景為徹底改革癌症治療方法的生物製藥公司)。彼現時擔任Tessa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監督產品科學、製造、供應鏈、品質及技術營運。Ng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辭任Tessa，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加入Dark Horse Consulting，任職亞太區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支持亞太區市場。

Ng先生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擔任PRG Holdings的非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起調任為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PRG Holdings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g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g Yan Cheng先生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Andrew Chan Lim-Fai先生的大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Ng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Ng先生現時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Ng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Ng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60,00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Ng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斯里Hou博士」)

拿督斯里Hou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拿督斯里Hou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在馬來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東方與非洲研究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拿督斯里Hou博士為東亞及中國研究專家。

彼於以下實體任職：

| 期間 | 職位 | 實體名稱 |
|--------|----------------|---|
| 二零一四年起 | 非執行董事 |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368) |
| 二零二四年起 | 獨立非執行 董事、主席 | W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7050) |

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斯里Hou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斯里Hou博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斯里Hou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拿督斯里Hou博士目前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拿督斯里Hou博士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拿督斯里Hou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0,000令吉，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拿督斯里Hou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相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Unit 4.02, Level 4, Plaza Damansara Block 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Kang Boon Li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Ng Tzee Pen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及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釐定配售事項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發行(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或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可使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通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